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 1、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 3、规范公司财务行为，提高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企业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
- 4、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提高集团化运作、集约化

发展、精益化管理、标准化建设水平，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效果。

5、保持内部管理执行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股东价值，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监督。公司授权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内部控制评价机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内部控制评价的成员具有独立性、业务胜任能力和置业道德素养，并对相关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回避。

公司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按照“以风险为导向、重点关注财报内部控制”的基本方法确定评价范围。纳入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十八个方面。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层面与业务层面两大核心内容，并重点突出公司的业务特点及重大风险，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如果内部控制在设计上或运行中，无法让管理层和员工在正常执行所分配的工作时及时地预防或发现控制目标的偏离情况，则为内部控制缺陷。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或来源，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两类：

1、设计缺陷：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2、运行缺陷：设计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未按设计的方式或意图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执行人员缺乏必要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等，无法有效实现控制目标。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2、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3、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意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因此以下区分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分别确定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微小	或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或人民币 70 万；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或人民币 1300 万；
重要缺陷	大于微小	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大于微小	及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或人民币 350 万；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或人民币 2600 万。
--	--	--	--

2、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标准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以下情形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审计师发现出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3、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 50 万以下	或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 万以上（含 50 万），人民币 100 万以下	或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100 万以上	或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4、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标准：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收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

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七）其他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新收购子公司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公司将在 2015 年度完善一体化管理，促进其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